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17 东兴 02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2”，代码为 143135。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7 东兴 03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3”，代码为 143136。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4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7 东兴 F2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79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F2”，代码为 145185。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9%。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4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故对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予以披露。

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经查，公司私募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整改逾期比例较高，违反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对子公司规范经营的合规风控管理存在缺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并在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每6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北京证监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

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子公司的合规

经营和风险管理。

三、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